



重磅消息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部署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明确,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

最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网络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普及宣传种子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国家安全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利用网站、新媒体平

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相关优秀作品宣传展播;组织举办全民国家网络安全知识网上答题活动等。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

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把组织开展好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稳妥开展学习宣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国家安全领域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数字虚拟人治理有了可行性前瞻性方案

——专家解读《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网络信息服务业态不断革新,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数字虚拟人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从虚拟偶像、数字主播到金融客服、医疗导诊,数字虚拟人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与此同时,“撞脸”名人、深度伪造诈骗、任意“复活”逝者、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等乱象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切。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系统强化数字虚拟人服务全流程管理。

数字虚拟人的技术风险亟待应对

相比以往人工智能应用,数字虚拟人体现出鲜明、复杂的技术风险特征。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李强治分析指出,这些特征包括:数字身份的迷惑性易导致用户认知失调,为虚假宣传、电信诈骗提供温床;行为操纵的隐蔽性使消费诱导远超传统广告;人格变异的伦理性挑战尊严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价值平衡;责任链条的复杂性涉及多元主体,易产生责任真空。

针对这些风险,征求意见稿的一项核心举措是构建全流程责任框架。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副主任杜翠兰表示,征求意见稿“厘清了在数字人形象建立、运作管理、实际使用和网络传播各阶段所涉及的技术特点和产业模式”,首次区分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技术支持者、服务提供者、服务使用者、传播平台四类责任主体,并强调服务使用者需与服务提供者承担同等的身份告知、内容审核、应急响应等责任。“这种分阶段、全流程的管理框架,有助于督促各类主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筑牢可问责安全防线。”

“在医疗、金融等专业领域使用数字虚拟人出诊看病、智能荐股,容易对网民产生误导,甚至危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杜翠兰分析,征求意见稿划定数字虚拟人服务安全底线,明确各类主体的责任义务,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全程显著显示“数字人”标识的身份告知要求,从源头上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与辨识权。征求意见稿还有有机衔接了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既有监管机制,体现了管网治网制度设计的一致性与连贯性。

筑牢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保护防线

“特殊群体保护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介绍。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

供虚拟恋爱或虚拟亲密关系等服务,不得提供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不得将英雄烈士形象用于商业用途,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伦理底线;同时,保障真人驱动数字虚拟人背后的劳动者权益。这些规定共同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在虚拟世界,真人的合法权益不可侵犯,技术绝不能替代人类或践踏人格尊严。

孙铭溪表示:“征求意见稿的核心特性在于‘高逼真’风险治理,精准瞄准形象‘混淆’与内容‘乱象’两大痛点。”在形象规范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未经自然人单独同意,不得使用其肖像、声音等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虚拟人建模或形象生成,且不得提供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服务——这将民法典中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则延伸至“数字分身”场景。对于触及伦理底线的“复活”逝者行为,征求意见稿要求必须尊重逝者生前意愿,不得侵害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护航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划定安全红线、强化风险防范的同时,征求意见稿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杜翠兰认为,将发展诉求嵌入治理体系,既能保障技术应用安全有序,也为数字虚拟人服务生态的繁荣成熟注入了持久动力。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及时回应了社会对AI换脸、虚假宣传、深度伪造诈骗等乱象的焦虑。中央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薄兆一表示:“征求意见稿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有效破解行业发展痛点难题,既为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划定清晰路径、筑牢安全屏障,也为全方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是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里程碑。”

李强治认为,征求意见稿立足数字虚拟人服务的小切口,坚持以人为本划定行为边界,以场景化规制防范复杂风险,是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征求意见稿鼓励数字虚拟人在政务服务、医疗科普、适老助残等领域规范落地,支持产学研协同与国际规则参与,有利于消除企业合规顾虑,推动技术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

多位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秉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理念,为全球数字虚拟人治理提供了兼具可行性与前瞻性的中国方案。随着制度落地,数字虚拟人服务将在安全合规的轨道上行稳致远,真正成为赋能数字经济、服务美好生活的积极力量。

(据《光明日报》)

权威发布

两部门印发行动方案

部署实施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

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近日联合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部署实施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此举旨在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作用,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规范性和同质化水平,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助力实现分级诊疗“基层首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慢性病管理等职能,其医疗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与切身利益,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环节。此次行动拟利用3年时间,在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年推进。到2026年底,先覆盖全国中心乡镇卫生院(含县域次中心)和实际开放30张以上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到2027年底,范围扩展至其他乡镇卫生院

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8年底,范围扩展至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国基本建立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指出,此次行动的重点实施范围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地区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单位,重点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逐步延伸至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城市地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实行“以市带区,区社一体”模式的,以“区社一体”整体纳入实施范围,并逐步延伸至社区卫生服务站。

此次行动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提出9项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医务人员培训、改善门诊医疗质量、提高急诊急救医疗质量、促进规范合理用药、保障检验检查质量、改进护理服务质量、加强医院感染控制、改善住院和手术质量等。

(据《人民日报》)

三部门发文

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精准确定帮扶对象方面,意见提出,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实行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施就业帮扶。

为促进有序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意见明确,坚持和完善劳务协作机制,创新发展劳务品牌,加强稳岗服务保障。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吸纳就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盘活利用、提档升级,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聚焦强化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意见

提出,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就业帮扶。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等,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优化实施“雨露计划+”。

强化就业兜底保障方面,意见明确,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重点开发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员和敬老助残协管员等岗位。

此外,意见提出,强化重点地区倾斜。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等,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一体式就业帮扶项目。在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时给予倾斜,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在西部协作县投资兴业,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重点服务地区等。

(据新华社报道)